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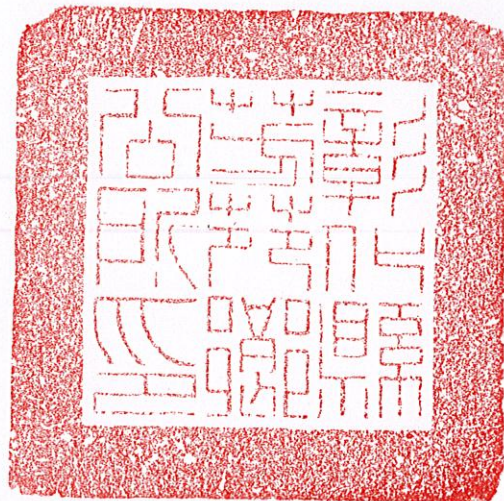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300169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福海段285地號，共計1筆地號，為改善本鄉鄉內環境，提高鄉民生活品質，遷葬日期為自公告日起三個月，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，第41條規定辦理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: 為改善本鄉鄉內環境，提高鄉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遷葬地點: 芳苑鄉福海段285地號，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。
- 三、遷葬期間: 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芳苑鄉公所辦理認領登記及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，不得異議(遷葬相關規定事宜請逕洽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04 8983589轉282林先生洽詢)。
- 五、爾後如於環境整理中再發現骨骸，皆依據本公告由本所代為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鄉長林保玲